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要求，积极承担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所应尽的勤勉、尽职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首要任务，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现以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具体履职情况为内容，向各位股东作出如下报告：

一、相关会议参与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5 次战略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前述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在前述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杨文先生及娄超先生就报告期间内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完整，公司相关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5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华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事项不存在转移公司财产、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关价格、数量的调整及股份的回购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事宜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认为《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审核了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为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6、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这一事项。

9、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未发现异常情形。本人到公司参加会议之日，会前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会议相关事项，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如有疑问及意见，均直接向管理人员提出。会后本人主动向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情况，查阅有关资料，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及具体细节、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以期掌握公司最新运作动态，更好地履行自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事项，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研究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现场出席了主任委员聂泉先生组织召开的5次会议，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宜、向子公司增资及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等事项。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现场出席了主任委员娄超先生组织并召开的2次会议，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情况均发表意见。

2019年度，本人为更好履行自身独立董事职责，在积极与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的同时，本人亦持续提升自身对平板显示设备制造行业的了解，学习行业相关信息，关注行业发展变化，运用自身专业技能及经验为公司实现稳定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另外，本人亦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重视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学习,切实加强履职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针对 2019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的履职情况所作出的汇报。本人开展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与帮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亦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在此本人向公司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 2020 年,本人将始终本着勤勉、诚信、谨慎、尽职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实现更好的经营管理,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回报社会!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细根

2020 年 4 月 21 日